

农民工工资水平、 统计误差和城乡收入差距

周 冰 袁德胜

摘要: 检验和修正后的城市化滞后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理论模型,支持农民工工资收入的增长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存在一个阈值的结论。中国统计年鉴在统计农村收入时对外出农民工工资收入存在遗漏。中国出现的农村外出劳动力流动规模不断扩大与城乡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并存的现象,是统计误差和农民工工资水平过低两方面原因共同造成的结果。实证分析表明,目前农民工工资水平达到了阈值,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有积极作用。

关键词: 农民工; 工资水平; 城乡收入差距; 统计误差; 阈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报告,截止到2010年我国有近2.3亿农民工外出务工^①。根据二元经济结构理论,农村劳动力流动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有效途径^②,但中国的现实情况却是,在农村外出劳动力流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城乡收入差距也在持续扩大。针对这一理论与现实的矛盾现象,有学者认为,这是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以农民工的方式转移,即只有职业转移而没有户籍和社会身份的改变,得不到与城市人口同等的福利待遇,农民工的工资水平过低的缘故^③;而另有学者则认为,这是一种统计误差造成的假象,由于统计局以常住户口为抽样调查对象得来的数据,农民工在身份上还是农村人口,但收入却被计入城镇居民总收入,从而夸大了城乡收入差距^④。真实情况究竟如何?本文拟对这两种观点进行检验,以揭示农民工工资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实际影响。

本文中农民工和城乡范围的划分,都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采用统计年鉴的口径。文中的农民工特指外出农民工,即在本乡镇地域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

收稿日期:2013-09-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JL0001)

作者简介:周冰,浙江财经大学经贸学院(浙江杭州310018)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转型经济学研究;袁德胜,安徽省六安市委党校(安徽六安237000)教师。

① 国家统计局《201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年。

② 关于这个问题,国内学者赵人伟、李实(1997、1999)、樊纲(2006)、曾小彬、刘凌娟(2008)、林毅夫(2011)等也都有专门的研究或论述。

③ 蔡昉、都阳《工资增长、工资趋同与刘易斯拐点》,《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9期;陈宗胜、黎德福《二元经济、城市化滞后与中国的城乡收入》,载蔡昉、万广华主编《中国转轨时期收入差距与贫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樊士德、姜德波:《劳动力流动与地区经济增长差距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11年第2期。

④ 华生《城乡差距的统计误区和真实挑战》,《中国证券报》2010年9月30日。张五常对中国统计中的城乡收入差距扩大表示了怀疑,张五常《中国的经济制度》,北京:中信出版社,2009年,第121页。

一、农民工工资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理论分析

2004年陆铭和陈钊在《经济研究》上发表文章^①提出城镇化进程可能在不改变城乡居民收入的情况下扩大统计上的城乡收入差距。我们借鉴他们的分析方法,假设在某一时期的中国城镇居民人口为 m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y ;农村居民人口为 n ,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x 。同时有 k 个农民进入城镇就业,工资水平为 z ,其中有 h 个农民工成为城镇人口,假定总有 $h < k$ 。成为城镇居民的农民工的工资收入计入城镇居民的收入,而未成为城镇居民的农民工统计入农村人口,其收入计入农村居民的收入。用城乡人均收入比 R 即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之比来表示城乡收入差距。陆铭和陈钊假定在城镇化进程中有一位农村居民转变为城镇居民后,城乡收入比为:

$$R = \frac{(my + z)/(m + 1)}{(nx - z)/(n - 1)} \quad \text{令 } R > y/x \text{ 得到 } z > y^* a \quad (1)$$

其中
$$a = \frac{1}{1 + [(m + 1)/(m + n)]^* (y/x - 1)} \quad (2)$$

从而得出了上述结论。从上式中可以看出,决定系数 a 的因素主要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镇后,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m + 1)/(m + n)]$ 和农村劳动力流动前城乡收入差距 y/x 。如果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越小,或者劳动力流动前城乡收入差距越小,都会导致 a 越大;相反,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越大,或者劳动力流动前城乡收入差距越大,将会导致 a 越小。他们认为条件 $z > y^* a$ 是很容易满足的,因为在城镇化过程中城镇人口必然将不断地扩大,而且首先能够转变成城镇居民的也是那些较为富裕的农村人口。

陆铭和陈钊的分析对于解释农村劳动力流动对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很有启发意义,但是并没有反映出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主要特点。在中国,尽管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动,但是能够成为城镇居民的比例是很小的,流动主要是以农民工的形式进行的。因此研究这一问题的重点应该放在占农村流动劳动力很大比例的不能成为城镇居民的农民工工资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上。

陈宗胜和黎德福根据中国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的国情,研究了城市化滞后对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他们在借鉴陆铭和陈钊分析思路的基础上,假定存在 t_0 和 t_1 两个时期, t_0 时城镇人口为 m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 y_{20} ;农村人口为 n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为 y_{10} ,农民工工资为 z ,进一步假定在时期 t_0 和 t_1 之间,有 k 个农民进入非农部门就业,每个劳动力创造的社会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相同。其中有 h 个农民工变成城镇居民,且 $h < k$ 。变成城镇居民的农民的工资收入计为城镇居民收入。城乡之间劳动力的流动状况如表1。

表1 城乡劳动力流动状况

t_0 时期	农村人口 n			城镇人口 m
t_1 时期	剩余农业就业 $n - k$ 人	新增工业就业 k 人		城镇就业人口 $m + k$
	剩余农村人口 $n - h$ 人	城市化滞后人口 $k - h$	新增城镇人口 h	城镇人口 $m + h$

从而得到:

① 陆铭、陈钊《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

t_1 时期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y_1 = y_{10} + [(k-h)/(n-h)]^* z \quad (3)$$

t_1 时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y_2 = y_{20} + [(k-h)/(m+h)]^* (y_{20} - z) \quad (4)$$

t_1 时期城乡收入差距:

$$\begin{aligned} R_1 = y_2/y_1 &= \frac{y_{20} + [(k-h)/(m+h)]^* (y_{20} - z)}{y_{10} + [(k-h)/(n-h)]^* z} \\ &= \frac{y_{20}}{y_{10}} * \frac{[(m+k)/(m+h)] - [(k-h)/(m+h)]^* z/y_{20}}{1 + [(k-h)/(n-h)]^* z/y_{10}} \end{aligned} \quad (5)$$

在 $h < k$ 的条件下, 如果 t_1 时的城乡收入差距大于 t_0 时的城乡收入差距, 即 $R_1 > y_{20}/y_{10}$, 表示农村劳动力流动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 此时条件为: $z < a^* y_{20}$, 其中

$$a = \frac{1}{1 + [(m+h)/(m+n)]^* [y_{20}/y_{10} - 1]} \quad (6)$$

得出了城市化滞后是扩大还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关键取决于农民工工资水平 z 的高低的结论。陈宗胜和黎德福的这个条件比陆铭和陈钊的条件更有现实意义。其经济含义是, 如果农村流动劳动力进入非农部门就业却不能成为城镇居民, 那么他们只能得到自身所创造的社会收入的一部分, 即工资 z 。而城镇居民却可以分配农民工所创造的工资以外的社会价值。这就是说, 如果农村劳动力只有就业的转换而没有户籍和社会身份的转换, 农民工只能获得其所创造的社会收入的一部分, 那么农民工工资对城乡收入的影响就存在着一个阈值, 只有当农民工工资水平越过这个阈值后才能对城乡收入差距起缩小作用, 在此之前, 不仅不能缩小反而会进一步扩大城乡收入差距。

但是陈宗胜和黎德福的公式存在着缺陷。从 t_1 时期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y_1 = y_{10} [(k-h)/(n-h)]^* z$ 可以看出, t_1 时期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留守农村的劳动力所创造的人均收入 y_{10} ; 第二部分是外出农民工的工资收入除以统计意义上的农村总人口, 得到新增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但是这两部分所包含的农村人口基数并不一致, 所以不能简单相加。举例说明, 假设 $y_{10} = 100$ 元, $z = 150$ 元, $n = 280$, $k = 100$, $h = 10$, 按照上式得到的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为 $y_1 = 150$ 元。而实际的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应当是 $y_1 = [(y_{10} * (n-k) + (k-h) * z]/(n-h) = 100 * 180 + 150 * 90 / 270 = 116.67$ 元。同时, 农民工在城市务工获得的工资收入也不应全部计入农村收入中, 而应当是扣除农民工在城市生活花费后的剩余收入。

有鉴于此, 我们对陈宗胜和黎德福的前述公式做一些修改。其他假定不变, 但假定 z 为农民工满足其自身最低消费后的剩余工资收入。这样, 在 t_1 时期,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y_1 = [(n-k) * x + (k-h) * z]/(n-h) \quad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y_2 = [(m+h) * y + (k-h) * (y-z)]/(m+h) \quad (8)$$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R = \frac{[(m+h) * y + (k-h) * (y-z)]/(m+h)}{[(n-k) * x + (k-h) * z]/(n-h)} \quad (9)$$

当 $R > y/x$ 时, $z < a^* y$, 其中

$$a = \frac{(n-k)/(m+n)}{1 + [(m+h)/(m+n)]^* (y/x - 1)} \quad (10)$$

我们的系数 a 与陈宗胜和黎德福的有明显不同。这里, 决定系数 a 大小的有三个变量: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前期城乡收入比。陈宗胜的公式没有考虑农村人口

比重,系数 a 的数值相对较小,改变了农民工工资水平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阈值的大小,从而使其公式有失准确。更重要的是,公式(10)表明,城乡收入差距不仅与城镇人口比重有关,而且也与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有重要关系,强调农村人口流动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具体来看,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与 a 成正比例关系,农村人口占总人口越多,城市化水平越低, a 就越大;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以及前期城乡收入比与 a 成反比例关系,城市化水平越高, a 就越容易达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所需要的条件。随着农村劳动力的不断流动,农村人口将不断减少,系数 a 的数值将变小,农民工工资收入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阈值将更容易达到,所以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与二元经济理论关于劳动力流动能够缩小收入差距的结论是相符的。

诚然,我们的研究并不改变陈宗胜和黎德福关于农民工工资收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存在一个阈值的结论,只要农民工的剩余工资水平没有超过这个阈值,农民工数量的增加及其工资的提高都不能缩小反而会扩大城乡收入差距。

二、统计误差及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城镇人口比重达到51.27%,首次超过农村人口比重。但是统计局是以城市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而并非以至今仍然影响我们每个人切身利益的户籍身份为统计口径。根据全国农村住户调查方案,农村住户调查对象主要是农村住户中的常住人口,以及长期外出但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的外出劳动力^①。常住人口指的是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常住住户范围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而那些常年在外出、已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外出从业人口与举家外出人口归入城镇住户调查对象。

在统计方案中对农民工的划分包括三部分:(1)农村本地农民工,是指调查年度内,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活动(包括本地非农务工和非农自营活动)6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2)外出农民工,是指调查年度内,在本乡镇地域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3)举家外出农民工,是指农村劳动力及家人离开原居住地,到所在乡镇区域外的地区居住的劳动力。据此,我们将外出农民工分成3类,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对象中的农村户籍劳动人口共分5类,整理成表2。

表2 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住户调查中的归类

统计范围	农村户籍劳动力类型
农村住户 调查对象	农村农业劳动力
	农村本地农民工(从事乡镇二、三产业劳动力)
	外出农民工,包括:
	1. 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的外出农民工
计入城镇住 户调查对象	2. 常年在外出、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外出农民工
	3. 举家外出的农民工

从表2可以看出,目前国家统计局是把外出农民工中的第2和第3类计入城镇住户调查对象,而把第1类列入了农村住户。按照“收入跟着人走”的办法,将列入农村住户调查对象的农民工的收入计入农村居民收入,将列入城镇住户调查对象的农民工的收入计入城镇居民收入。

① 国家统计局《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

国家统计局把表2中的第2类,即常年在外、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外出农民工计入城镇住户调查对象,其实质就是在抽样调查中将那些有成员外出务工的农村居民家庭一分为二,把农村家庭的主要收入者即外出务工的青壮年划分为城镇人口,而把留守在农村的老人、儿童等非主要劳动力划分为农村人口。这就出现了一个农村家庭外出务工人数越多,不仅不能提高该农民家庭的收入,反而使留守农村的家庭越加贫困的反常现象。这既不真实,也不合情理。事实上,正是外出务工的工资性收入显著改善了农村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贫困农民家庭的收入水平。因此,官方统计的城乡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的结论值得怀疑。

以2011年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村司“201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1年外出农民工总数为15863万人,住户中外出农民工也就是表2中的第1和第2类外出农民工总数为12584万人,其中96%是农村住户调查对象,也就是12080.64万人;在本地就业的农民工9415万人。月均收入本地农民工为1788元,外出农民工为2049元,本地农民工比外出农民工低261元,是外出农民工的87.26%。外出农民工平均在外从业时间是9.8个月,本地农民工全年实际从业时间是9个月。不难算出,2011年本地农民工全年务工总收入为15150.6180亿元,计入农村住户调查对象的外出农民工本年务工总收入为24258.1667亿元,农村常住人口和计入农村住户调查对象的外出农民工总人数为77736.64万人,计算得出2011年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5069.53元。而国家统计局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7.4万户农村居民家庭抽样调查的数据,2011年农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2963元,相差了2106.53元。通过数据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农民收入统计中确实遗漏了外出农民工收入。

要恢复城乡居民收入的原貌,就需要对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人口进行调整,减去其统计的外出6个月以上的住户中外出农民工,将这部分人口调整回农村人口(见表3)。依据“收入跟着人走”方法,其收入也将调整回拨为农村居民收入。这样就得到一个相对真实的城乡人口和城乡居民收入(见表4)。

表3 调整前后城乡人口及其比率

年份	调整前			调整的农民工数 (万人)	调整后		
	农村总人口 (万人)	城镇总人口 (万人)	城乡人口 比率(%)		农村总人口 (万人)	城镇总人口 (万人)	城乡人口 比率(%)
2002	78241	50212	39.09	7795.2	86036.2	42416.8	33.02
2003	76851	52376	40.53	8601.6	85452.6	43774.4	33.87
2004	75705	54283	41.76	8978.88	84683.88	45304.12	34.85
2005	74544	56212	42.99	9636.48	84180.48	46575.52	35.62
2006	73160	58288	44.34	10145.28	83305.28	48142.72	36.62
2007	71496	60633	45.89	10654.08	82150.08	49978.92	37.83
2008	70399	62403	46.99	10734.72	81133.72	51668.28	38.91
2009	68938	64512	48.34	11104.32	80042.32	53407.68	40.02
2010	67113	66978	49.95	11773.44	78886.44	55204.56	41.17
2011	65656	69079	51.27	12080.64	77736.64	56998.36	42.30

数据来源:农村总人口、城镇总人口来源于《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农民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局编著的2003-2008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国家统计局农村司撰写的2008-201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1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12年发布的2011年全国人口变化情况抽样调查报告。

调整的农民工数 = (外出农民工 - 举家外出农民工) * 96%

调整后的农村总人口 = 农村总人口 + 调整的农民工数

调整后的城镇总人口 = 城镇总人口 - 调整的农民工数

调整后的城乡人口比率 = 调整后的城镇总人口 ÷ (城镇总人口 + 农村总人口) * 100%

表4 调整后的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年份	外出农民工月工资水平(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农村=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农村=1)
2002	640	2475.6	7702.8	3.11	2819.57	7965.75	2.83
2003	690	2622.2	8472.2	3.23	3038.91	8808.25	2.90
2004	778	2936.4	9421.6	3.21	3433.46	9777.79	2.85
2005	861	3254.9	10493.0	3.22	3848.16	10918.22	2.84
2006	946	3587.0	11759.5	3.29	4279.20	12283.95	2.87
2007	1060	4140.4	13785.8	3.33	4950.65	14510.11	2.93
2008	1340	4760.6	15780.8	3.32	5868.21	16331.12	2.78
2009	1417	5153.2	17174.7	3.33	6364.79	17858.35	2.81
2010	1690	5919.0	19109.4	3.23	7507.42	19652.68	2.62
2011	2049	6977.0	21810.0	3.13	9013.30	22176.63	2.46

数据来源: 外出农民工工资水平来自历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来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调整后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调整前的农村人均纯收入 * 农村常住人口 + 调整后的农民工数 * 外出农民工月工资 * 9.8) / 调整后的农村总人口

调整后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调整前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城镇常住人口 - 调整后的农民工数 * 外出农民工月工资 * 9.8) / 调整后的城镇总人口

数据显示, 将外出农民工的工资收入统计归入农村居民收入使得调整后的农村人均纯收入大幅度提高。2002年提高了343.97元, 占当年农民实际人均纯收入的比例为12.20%。从2002年到2011年的十年间, 每年调整增加数额一直都在提高, 调整增加的部分所占比例也在持续扩大, 到2011年调整额为2036.3元, 所占比例为22.59%, 接近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4。

调整后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有所提高。这是因为进入城镇的农民工一般都是学历低, 没有什么技术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由于人力资本有限, 只能从事一些简单体力劳动, 虽然他们在城镇工作得到的收入比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获得的收入要高得多, 但是与城镇居民相比, 他们的工资却是很低的, 更不要说其他福利待遇了。所以, 把农民工收入重新划分回农村居民收入后,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自然比调整前要高。

我们以城乡收入比来反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调整前城乡收入比高于3, 最高值为2007年, 达到3.33, 平均为3.24; 而从调整后数据可以看出, 真实的城乡收入比在近十年来一直处于3以下, 最高为2007年的2.93, 平均为2.79, 2011年更是降低到近十年的最低点2.46。这与中共十六大以来财政支出加大民生投入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政策取向也是一致的。

三、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农民工工资的阈值

根据上述理论分析并对城乡收入统计进行调整之后, 可以计算出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农民工工资的阈值, 如表5。

通过与阈值系数的比较发现, 自2003年以来外出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已经满足条件, 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起到了正面的积极作用。数据显示, 外出农民工每年寄回或带回家的剩余工资收入逐年增加, 从1995年的1035.46元增加到2011年的8865.41元, 年平均增长12.32%; 同期外出农民工工资收入年均增长13.77%。表明随着收入的增长, 农民工并没有显著增加自己在城镇的消费

支出,而是在满足自己日常生活需要后把剩余工资收入结余下来带回农村。

表 5 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农民工工资阈值

年份	$\frac{y}{x}$	$\frac{n-k}{m+n}$	$\frac{m+h}{m+n}$	a	$a^* y$	z	比较	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1995	2.48	0.7016	0.2904	0.490701	2112.467	1035.461	$z < a^* y$	扩大
1996	2.64	0.7013	0.2937	0.473318	2337.67	1235.485	$z < a^* y$	扩大
1997	2.72	0.7002	0.2992	0.462293	2445.668	1444.251	$z < a^* y$	扩大
1998	2.78	0.6910	0.3040	0.448375	2549.058	1522.592	$z < a^* y$	扩大
1999	2.88	0.6811	0.3089	0.430876	2531.084	1856.438	$z < a^* y$	扩大
2000	2.88	0.6378	0.3122	0.401907	2644.674	2101.009	$z < a^* y$	扩大
2001	2.89	0.6234	0.3218	0.387638	2719.528	2442.475	$z < a^* y$	扩大
2002	2.83	0.6091	0.3302	0.379675	2804.398	2769.088	$z < a^* y$	扩大
2003	2.90	0.5947	0.3387	0.361843	2980.205	2985.423	$z > a^* y$	缩小
2004	2.85	0.5824	0.3485	0.354102	3362.333	3366.173	$z > a^* y$	缩小
2005	2.84	0.5701	0.3562	0.344386	3710.086	3725.289	$z > a^* y$	缩小
2006	2.87	0.5566	0.3662	0.330367	4058.209	4093.058	$z > a^* y$	缩小
2007	2.93	0.5411	0.3783	0.312753	4538.081	4586.302	$z > a^* y$	缩小
2008	2.78	0.5301	0.3891	0.313187	5114.697	5797.778	$z > a^* y$	缩小
2009	2.81	0.5166	0.4002	0.299589	5350.166	6130.934	$z > a^* y$	缩小
2010	2.62	0.5005	0.4117	0.300248	5900.683	7312.123	$z > a^* y$	缩小
2011	2.46	0.4873	0.4230	0.301252	6680.765	8865.408	$z > a^* y$	缩小

数据来源: 城乡收入比、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数据按统计年鉴中数据调整得来。阈值系数 a 数值是根据公式 10 计算得来。

剩余工资 z 的数值是根据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新生代农民工基本情况研究课题组于 2010 年在 10 个省进行的新生代农民工专项调查得出的数据。课题组调查数据表明, 新生代农民工 2009 年寄回带回家的剩余工资占外出从业总收入的 37.2%, 而 2009 年上一代农民工寄回带回家的剩余工资占外出从业总收入的 51.1%。在这里我们以平均值 44.15% 计算农民工剩余工资收入。剩余工资收入 $z =$ 外出农民工月平均收入 $\times 9.8\% \times 0.4415$ 。

另据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新生代农民工基本情况研究课题组的专项调查, 2009 年新生代农民工即“80 后”农民工占外出农民工的比例超过一半, 达到 58.4%, 月工资收入为 1328 元, 低于上一代农民工的工资收入 1543 元。同时, 新生代农民工平均寄回或带回家的工资收入占总收入的 37.2%, 远远低于上一代农民工的 51.1%。与上一代相比, 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消费支出更多, 剩余收入更少。

进一步分析表明, 目前外出农民工工资达到了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阈值, 主要是由于上一代农民工控制消费, 愿意把工资收入带回农村; 而随着这些农民工的逐渐退出, 新生代农民工规模逐渐壮大, 他们的消费意愿和结存下来的收入的使用方向都有可能发生变化。农民工剩余工资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改变。

四、实证分析与结论

我们用全国的时间序列数据来分析农民工工资收入与城乡收入差距两者之间的数量关系。采用经过调整的外出农民工工资收入 (NMGGZ) 作为自变量, 调整后的城乡收入比 (CXSRB) 作为因变量建立模型, 以检验两个变量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时间跨度为 1995 年至 2011 年, 共 17 年数据, 数据来源于表 5。为消除异方差, 对自变量取对数。具体散点图见图 1。

由图 1 可见, CXSRB 与 LNNMGGZ 似乎呈现出一定的倒 U 型关系, 即农民工工资收入对城乡

收入差距的影响表现为先扩大后缩小的趋势。经过对变量进行平稳性检验(单位根检验)和协整关系检验之后进行回归分析,用 EViews 5.0 统计软件得出回归方程如下:

$$\hat{CXSRB}_t = -19.53 + 5.6LNNMGGZ_t - 0.35SLNNMGGZ_t$$

$$(-9.93) \quad (11.36) \quad (-11.36)$$

$$(R^2 = 0.902177, \bar{R}^2 = 0.888202, DW = 1.963838)$$

令: $\partial \hat{CXSRB}_t / \partial LNNMGGZ_t = 0$, 可以得到农民工工资收入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拐点, 此时 $0.35LNNMGGZ_t - 5.6 = 0$, 故处于拐点时 $NMGGZ_t = 2980.96$ (元)

回归结果显示城乡收入比与农民工工资收入的对数成正比例关系, 与农民工工资收入对数的平方成反比例关系, 这表明农民工工资收入与城乡收入差距总体上呈“倒 U”型变化趋势, 即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农民工工资收入存在一个阈值, 当农民工工资收入小于阈值时, 增加的农民工工资收入会拉大城乡收入差距; 而当农民工工资收入大于阈值时, 农民工工资收入的增长会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一结论与前文理论分析所得出的结论相一致。通过对回归方程一阶求导, 得出了阈值为 2980.96 元。对比表 5 数据, 可以看出结果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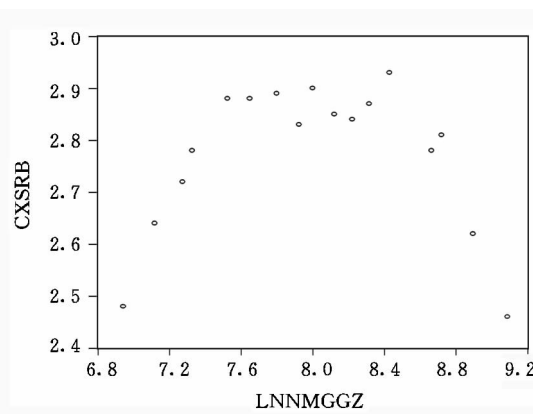


图 1 散点图

本文的结论是: 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的前十年, 中国出现的在农村外出劳动力流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 城乡收入差距也在持续扩大的反常现象, 既有因统计误差造成的夸大, 也有农民工工资水平低于平衡城乡收入差距阈值的作用, 是这两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Threshold of Migrant Worker's Wage Level and Statistical Error in Urban – Rural Income Gap

Zhou Bing, Yuan Desheng

Abstract: This is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urbanization lag on the gap of urban – rural income. The theoretical model of it demonstrates that the increase in migrant worker's wage has reached a threshold, which could contribute to narrow the gap. We find some missing error in the statistical data about the wages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Statistics Yearbook*. The phenomenon of increase of migrant workers together with the widening of urban – rural income gap is the result of both the statistical error and lower migrant worker's wage in China. Our positive analysis proves that rural migrant worker's wage has reached a threshold value, which could play a active role to narrow the urban – rural income gap.

Key Words: Rural Migrant Workers; Wage Level; Urban – rural Income Gap; Statistics Error; Threshold Value

[责任编辑: 陈瑞香]